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0729441

商标： DETECH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0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66089号

收件人名称： 苏州迪泰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0750378

商标： 柏尔森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0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Y028369号

收件人名称： 窦树财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